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於民國(下同)101年3月3日緊急召開記者會，宣布台灣首度爆發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遭質疑延遲通報。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無隱匿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對疫情研判、確診有無延宕？防疫有無空窗期？是否影響雞農生計及威脅國人健康安全？有無人為疏失或怠忽職守？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數度調閱農委會行政調查報告暨相關涉案卷證資料，並約詢農委會陳前主任委員武雄、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許技監天來等人計14場次（如附表1），茲已調查竣事，爰將相關機關涉及違失部分臚陳如下：

- 一、農委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92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
 - (一)按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二、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

試驗等事項。……」故該所負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下稱 HPAI）之試驗與診斷之責；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爰該局應對於家禽性流行性感冒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審諸上開規定，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之權責，防檢局則負責執行相關防疫行政處置作為，核其法定職掌、分工至為明確。

(二)第查農委會為執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依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下稱 HPAI 檢驗方法），迨 101 年 6 月 26 日才再度公告修正，足見該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唯一法令依據。

(三)前揭 HPAI 檢驗方法係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下稱 OIE）診斷手冊規範研擬，惟防檢局與畜衛所對 HPAI 檢驗方法之見解存有下列歧異：

- 1、畜衛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壹、前言已明確表示 HPAI 病毒之臨床症狀有極大差異，不宜作為確診之判斷。而防檢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肆、實驗室檢驗（四）病原性鑑定所謂的 HPAI，感染的雞隻通常會有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故臨床症狀對確診之判斷非常重要。
- 2、畜衛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

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的鑑定係以檢測雞隻靜脈內接種病毒致病性指數 (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 下稱 IVPI) 為其黃金準則，IVPI 在 1.2 以上即為 HPAI。而防檢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後，如個案之 IVPI 檢驗值在 1.2 以上，仍應依疫情現場有無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之情況作「綜合判斷」，才能確診是否為 HPAI。

- 3、HPAI 檢驗方法貳、臨床症狀「HPAI 潛伏期 3-5 天。常見臨床症狀有嚴重沉鬱、食慾廢絕、產蛋驟減、流淚、呼吸困難、鼻竇炎、頭部及臉部水腫、雞冠及肉垂皮膚發紺及浮腫、下痢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死亡率幾乎達 100%）」。該「臨床症狀」，畜衛所認指實驗室之臨床症狀，而防檢局認指疫情現場之臨床症狀。
- 4、承上，防檢局認為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此意指動物「發病」（出現臨床症狀）後，再經「診斷」（含臨床、病理及實驗室檢查）確定動物已感染了「動物傳染病」，因此出現臨床症狀是法定要件。亦即將 IVPI 指定為「病毒致病性鑑定」3 種方法的黃金準則，但絕非「雞群」（也就是個案雞場）是否發生 HPAI 的判定黃金準則。

(四) 又查農委會主任委員陳武雄上任後，曾於 97 年 12 月 26 日視察畜衛所時，知悉該所與防檢局就疫情判定常有歧見，故指示畜衛所組成「家禽流行性感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下稱專家會議）以判定禽流感之疫情，再送防檢局進行防疫行政處置作業。而畜衛所亦遵示於 98 年 3 月 6 日成立「專家會議」協助諮詢，然迨陳武雄卸任前，有關畜衛所與防檢局就疫情判定之歧見，並無絲毫改善。其所以未

見改善，除未就其已裁示以專家會議的判定為準乙節，加以落實貫徹外，遇畜衛所與防檢局對疫情判定有所爭議時，每以不帶裁決性之指示（例如：再蒐尋文獻，以科學證據判定云云），致放任該項爭議一再稽延。

- (五)再者，防檢局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自許天來 98 年 5 月出任防檢局長後，防檢局以「現場死亡率」作為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中臨床症狀判斷之主要依據，導致外界質疑防檢局作法有違 HPAI 檢驗方法之爭議。
- 1、許天來擔任局長以前，農委會對高病原原本的認定模式，即「HAO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出現 4 個以上、「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VPI) 值」 >1.2 兩個條件都符合，即確認為高病原。
 - 2、許天來任職防檢局長期間，新增臨床死亡率大於正常值 0.05% 到 0.075% 連續 3 天以上，必須前述 3 條件都符合，才判定高病原。
- (六)末查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 HPAI 檢驗方法，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刪除原有「貳、臨床症狀」及「參、病理變化」等 2 章內容，另新增「參、綜合判定準則」以實驗室檢驗病毒病原性鑑定結果：接種雞隻死亡率大於 75%、IVPI 大於 1.2 或者 HAO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序列相似於其他 HPAI 病毒株序列等 3 者皆屬 HPAI，顯見農委會雖不再以 IVPI 為唯一黃金準則，但已不採信防檢局先前堅持「現場臨床症狀」對確診判斷之必要性，至為灼然。然農委會竟無視於 92 年公告之規定，每於爭執時，輒明顯偏袒防檢局，殊欠公允。
- (七)綜上，農委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該會 92

年公告「HPAI 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

二、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洵有怠失：

- (一)查 HPAI 是甲類動物傳染病，任何家禽場一旦判定發生 HPAI，即屬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畜衛所及防檢局依法須陳報農委會，立即進行家禽場家禽撲殺，並對後續整體家禽產業安定展開輔導，先予敘明。
- (二)農政機關未以防疫為先，涉有延宕疫情：農委會陳前主委武雄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接獲李導演惠仁所寄送之雞隻，經送該會畜衛所檢驗後，該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渠及防檢局，說明所送檢之雞隻分離到 H5N2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且血球凝集蛋白 (HA) 切割位序列 PQRKKR/GLF (4 個鹼性胺基酸)，IVPI 為 2.69，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及 HPAI 檢驗方法對 HPAI 病毒之定義。
 - 1、依據畜衛所上開函文，渠既已確知該 HPAI 檢驗結果，竟未迅即指揮與督導防檢局進行相關防疫作業，反聽信該局許前局長天來認定應參採「現場高死亡率」之判定依據，遂於次日該會禽流感防疫督導會議中指示該局及畜衛所進行高、低病原性禽流感之檢驗結果及臨床症狀文獻研討，以為後續判斷之協助，亦即指示專責防疫行政業務之防檢局參與高、低病原性疫情之判定，顯已紊亂體制，無視於該會公告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之唯一法令依據，肇致防疫作業延宕。
 - 2、陳前主委武雄指示畜衛所及防檢局須於 101 年 2 月 1 日畜衛所召開「101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第 1 次專家會議」前，進行

前揭文獻之座談及研討，肇致開會當日雖該項會議與會委員同意畜衛所就該疫情之高病原性檢驗結果，然因防檢局所提出之「家禽性流行性感冒關鍵問題文獻研析」簡報，干擾會議進行，扭曲原與會委員同意畜衛所對該案例判定為 HPAI 之決定，終以無法取得共識而散會；第 2 次會議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再次討論該案例之病原性，最後與會委員仍一致認同畜衛所之判定結果，防檢局續於 101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撲殺該案例之發生場 54,037 隻蛋雞。故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農委會知悉高病原性禽流感之檢驗結果至 101 年 3 月 2 日，延宕近 44 天始進行撲殺防疫，其間彰化芳苑蛋雞場所生產之雞蛋並無任何移動管制措施，仍可如常運送到市面上銷售，陷國人於致病風險之中。

3、經彙整我國自 93 年發現禽流感病毒迄今，外界對高、低病原性禽流感判定關注之案件如下：

- (1) 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悅○牧場）。
- (2)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
- (3)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施姓飼主）。
- (4)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蛋雞場案（陳姓飼主，即李君檢舉案）。
- (5) 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 (6) 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 (7) 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 (8) 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 (9) 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案 例	IVPI	鹼性氨基酸
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	1.54(0.89)	RKKR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1.86	RKKR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2.54(2.41)	REKR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2.69	RKKR (REKR)
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2.53	RRKR
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2.28	RKKR
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2.78	RRKR
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2.62	RRKR
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2.91	RRKR

4、復以防檢局提供之「101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如附表 2) 顯示，自 101 年以來，國內陸續發生 5 起 HPAI 之蔓延，頻率較往年之單一案件顯著提高，而且其病毒之 IVPI 值日益增高，鹼性胺基酸亦漸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之趨勢，復連同 100 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共撲殺 94,860 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台幣 1,270 萬元；肇致國人惶惶不安，重創政府威信，撲殺補償費用不貲，其所耗費之有形與無形損失及傷害，實難以估計與弭平。

(三)綜上，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背離「防疫首重迅速確實、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之政策指示方針，洵有怠失。

三、防檢局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確依 OIE 定義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殊應議處：

(一)查農委會之第 1 次行政調查報告指出：有關 99 年彰

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 12 日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 年 2 月 20 日檢驗結果病毒株 IVPI=2.54，99 年 2 月 23 日檢驗結果 HA0 切割位序列分析為 4 個鹼性胺基酸 (RKKR*GLF)，防檢局以此解讀專家會議尚未判定為 HPAI，雖現場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後續採行嚴格生物安全及防範措施，但該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其判斷顯有錯誤，延宕防疫作為，顯有失當。

(二)又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通報 OIE 為低病原性禽流感。

1、揆諸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2.54、2.41)，而防檢局居然在通報 OIE 報表之 IVPI 欄位點選為 Negative《意指 IVPI 值小於 1.2》，則該局相關人員憑藉何項科學檢驗數據填報，應予究明並議處登載「不實」者之行政違失責任。

2、又依防檢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授權規定，通報 OIE 簽辦單係由一層(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決行，惟查該局動物防疫組 99 年 4 月 2 日進行該場之總結通報(final report)簽辦單，竟於當晚 9 時 16 分，由該組副組長代為核判決行，顯與上開授權規定欠符。

(三)防檢局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API、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不當：

1、本案通報 OIE 為 LPAI：

- (1) 本案之檢驗結果為 HPAI 係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防檢局，但該局卻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尚無實驗室之禽流感病毒檢驗數據前，但憑該蛋雞場之現場低死亡率，便率先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
- (2)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防檢局並未向 OIE 做後續通報。
- (3) 防檢局延至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因 OIE 通報系統無法更改，函文 OIE 後回函表示，因該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我國於檢出 H5N2 病毒即先通報，後續因追蹤事件時間的演變而有不同之結果，其表示將不予更改，故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其通報 OIE 顯有不當。

2、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防檢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20 日兩度函請畜衛所修正會議紀錄內容，並認為該次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未判定為 HPAI。致未召開該「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導致延宕處理情事，農委會亦自認有明顯錯誤及疏失。

- (四) 另本院另案調查有關防檢局執行口蹄疫防疫不力案，曾提案糾正該局「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未能切實踐行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核有疏失」（須先行通報給農委會，透過農委會再行通報給 OIE），

而本院詢及該局是否訂定「禽流感通報流程」，則無言以對；迨 101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74 次聯繫會議始明確訂頒「H5、H7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敘明得由防檢局逕行通報給 OIE，足見該局先前禽流感通報流程毫無章法，流於擅專，核有欠當。

- (五) 綜上，防檢局明知全○畜牧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為 HPAI 病毒，又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且該局防疫實務業已採行局部預防性撲殺（許天來於本院詢問筆錄卻誣稱為於法無據之「淘汰」）在案，卻對上揭禽流感疫情已符合農委會所訂 HPAI 檢驗標準或 OIE 之 HPAI 病毒定義，迄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綜合臨床調查、解剖病理、實驗室檢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進行判定，亦未儘速研議該病毒株緊急防疫措施，且仍通報 OIE 為 LPAI，顯有未據實通報 OIE 及隱匿 HPAI 疫情之情事。且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PAI、卻未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亦顯有不當。

四、防檢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

- (一) 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
- (二) 次查防檢局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來執行全○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卻未依法召開「HPAI 工作小組會議」

研議防疫處置作為。

- (三)又查本院詢問許天來對於 99 年彰化芳苑蛋雞場之案例有無進行補償？渠答稱：「對於其中 1 棟商請飼主同意進行淘汰…」，況且陳前主任委員提送本院說明資料亦指出，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個案其中 1 棟家禽採取淘汰方式處置。
- (四)再者，防檢局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按該場約飼養 20,000 隻雞，卻僅撲殺該場第 5 棟第 9 排之 1,425 隻雞，嗣由該局全額補助施姓飼主新台幣 313,357 元）。
- (五)末查陳前主委於農委會之行政調查證稱：「95 年開始低病原雞場原則不撲殺雞隻，高病原要撲殺，我在 101 年 1 月 5 日的圓桌會議，依據防檢局的提議裁示依法制作業程序修訂辦法，增加低病原性但具高病原潛勢的也可以採取預防性撲殺，後來農委會在 2 月 10 日發布修訂動物傳染病分類表，將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感冒由丙類改列乙類，使而後防疫人員如對個案認為有必要，就可以採取預防性撲殺。」
- (六)據上，本院遍查 101 年 2 月 10 日前之動物防疫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淘汰」、「具有 HPAI 潛勢」、「預防性撲殺」等用語，足見防檢局係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及採於法無據之「預防性撲殺」名義來執行該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顯有蒙蔽農委會之嫌。
- 五、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裁罰，形成國內 HPAI 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 (一)座落於原臺南縣新市鄉之蛋雞場，於 98 年 1 月 26 日開始出現雞隻產蛋下降情形，2 月初產蛋率雖回升，但 2 月下旬又下降，並出現雞隻死亡狀況，死亡率約 2-3%。該雞場飼主許○○於 98 年 3 月上旬寄送血清檢體 16 件及病死雞隻樣材 4 件，以宅急便寄送至畜衛所，該所於 98 年 3 月 18 日檢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嗣於 3 月 27 日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 切割位為 RKKR 四個鹼性氨基酸，乃以傳真通知防檢局並電話告知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防治所，現已改制為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防治所於次（28）日回場採集血清及喉頭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完成半徑 3 公里區域，共計 26 場養禽場訪視皆正常。然畜衛所對於臺南防治所採樣僅針對飼養場其中一棟，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乃於 98 年 4 月 16 日函復：「建請貴所爾後擬送檢雞隻重要傳染病時，請檢送該場病雞或病雞臟器 3-5 份供驗，或再依流行病學採樣方法全場逢機採樣喉拭、肛拭及血清一同送檢。」
- (二)查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5 日完成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 IVPI = 1.86，死亡率 90%，旋該所臨時於 98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討論該雞場之檢驗結果，會中做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 5 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 15 隻雞之檢體。」惟查是次會議後，畜衛所並未依決議內容主動協助臺南防治所再次採樣，該防治所亦未請求畜衛所提供協

助，畜衛所與臺南防治所均囿於「飼主反彈很大」或「飼主不願意配合採檢」而並未依會議決議協同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且自此未再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三)HPAI 是甲類動物傳染病，對於此一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之防疫作為，啟動之關鍵在於對 HPAI 疫情之判定，因此對於疫情之判定，絲毫不容有任何之怠慢、延宕及隱匿。惟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5 日完成許○○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已顯示 $IVPI = 1.86$ ，死亡率 90%，且該所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亦決議請畜衛所專家協同臺南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但上開機關卻未確依會議決議進行採樣，處理方式顯與會議決議應辦事項不符，使得許○○蛋雞場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對於國內 HPAI 疫情之防治呈現重大疏漏，而有明顯違失。

(四)依據防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動物防疫人員、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據該條例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綜上，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而臺南防治所復未就

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形成國內 HPAI 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 92 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防檢局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確依 OIE 定義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又該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而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裁罰，形成國內 HPAI 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

錢林慧君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5 日

附表 1

監察院調查 H5N2 禽流感事件之約詢人次統計表

會議場次	約詢時間	受約詢人員
第 1 場次	101.03.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黃所長金城、李組長淑慧、鄭研究員明珠
第 2 場次	101.03.15	行政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
第 3 場次	101.0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陳前主委武雄
第 4 場次	101.04.12	防檢局-宋前局長華聰
第 5 場次	101.04.13	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
第 6 場次	101.04.13	畜衛所-黃所長金城
第 7 場次	101.05.02	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
第 8 場次	101.05.02	防檢局高雄分局-謝分局長耀清（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莊組長惟超（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小動物保健課課長）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蔡技正耿宇（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病性鑑定課課長）
第 9 場次	101.05.09	防檢局-鄭研究員純彬（前防檢局動物防疫組組長） 防檢局-賴技正敏銓（前防檢局動物防疫組科長）
第 10 場次	101.05.09	畜衛所-鄭副所長秀蓮（前畜衛所主秘）
第 11 場次	101.05.17	防檢局-黃副局長國青 防檢局-高技正黃霖
第 12 場次	101.06.08	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
第 13 場次	101.06.08	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
第 14 場次	101.07.04	農委會-陳前主委武雄

附表 2

101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

101.06.29

項次	縣市	禽別	飼養隻數	病毒亞型	撲殺頭數	所在地縣市政府所報 撲殺評價補償費用 (單位：新台幣)	雞隻靜脈內 接種病毒致 病性指數	HA0 切割位胺基酸 序列分析
1	彰化芳苑	蛋雞	54,037	H5N2	54,037	7,735,000	2.01	PQRKKR*GLF
							0.16	PQREKR*GLF
2	臺南六甲	白肉種雞	4,840	H5N2	4,036	1,619,055	2.53	PQRRKR*GLF
3	彰化芳苑	土雞	9,625	H5N2	9,307	1,157,000	2.28	PQRKKR*GLF
4	彰化竹塘	蛋雞	8,647	H5N2	8,221	1,243,000	2.78	PQRRKR*GLF
5	屏東鹽埔	土雞	7,747	H5N2	7,648	0	2.62	PQRRKR*GLF
6	雲林北港	土雞	15,461	H5N2	11,611	950,000(預估)	2.91	PQRRKR*GLF
總 計						12,704,055		

附註：

1. 項次 1 案例場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專家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共同籌組之採樣調查小組進行採檢，結果於同場內檢出 2 株 H5N2 病毒。
2. 項次 5 案例係於屠宰衛生檢查通報發現，並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判定不合格，依該規則不予補償。
3. PQRRKR*GLF 為我國首次檢出之序列。